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泾阳崇实中学

承包人（全称）：中志兴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消防安防、暖气、铝合金窗安装及女生公寓改造工程 合同包1(泾阳崇实中学消防安防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消防安防、暖气、铝合金窗安装及女生公寓改造工程 合同包1(泾阳崇实中学消防安防工程)

2. 工程地点：泾阳崇实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男、女生公寓、教师公寓餐厅，行政楼、教学楼消防和安防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所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161388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壹佰伍拾柒元捌角柒分 （¥ 52157.8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泾阳崇实中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中志兴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3MA6U1EFH3R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荣华小区院内以东北安村安置楼A号楼1单元1702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14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8392444724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141970830@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105016353080000088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出了主要合同专用条款，其余条款见 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本合同协议书；②本合同专用条款；③本合同通用条款；④中标通知书；⑤投标文件及报价函；⑥招标文件；⑦图纸；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执行行业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工程量按照“经甲方确认的竣工图纸”计算。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工程所在地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现场所发生的施工零星用工在结算时按计日工用量（由现场签认）乘以相应的单价计算后，只计取利润和税金。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据实调整_____。

2. 发包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国家、省、市规定的职工社会福利、工资和其他合作方的工程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及应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生产、治污减霾、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竣工图电子文档及相关技术资料。竣工图及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提交的其他竣工资料，确保能满足工程备案要求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双方协商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由承包人承担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a、本工程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__

b、指定专人协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建设方面的问题。__

c）承包人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__

d）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

e）承包人应协调处理好周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f）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及施工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

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g）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中标价。承包人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应征得发包人及监理认可，且不得增加费用。

h）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的竣工资料整编归档、维护交接工作，否则按本工程未完成对待。

i）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严禁转包。

j）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的监理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k）承包人应当在财务管理中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确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胡伟；

身份证号：61252419930812193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223006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222300610（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3)0022844；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荣华小区院内以东北安村安置楼 A 号楼 1 单元 1702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项目经理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并处理往来文件；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现场签证、索赔、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3、必须参加监理例会及其他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会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工期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工程师。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回施工现场。逾期不返回的，承包人应自项目经理擅自离开之日起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达 1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中标项目经理即为施工项目经理，承包人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回施工现场。逾期不返回的，承包人应自项目经理擅自离开之日起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达 1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需报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同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 5 日内撤换，承包人逾期撤换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 5 日内整改，逾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逾期达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回施工现场。逾期不返回的，承包人应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之日起按照每人每日 3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和国家要求的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承包人在监理人员到场前，应根据规定完成隐蔽工程验收的全部工作，并准备好工程相应资料，否则监理人员有权拒绝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本省市相关标准及要求。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安全管理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内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施工

a）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有效防盗措施。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应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应有出入现场的明显标识。

b）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c）施工现场的通道、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

d）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e）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执行。

f）承包人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分离设施的管理，并做到统一连续、稳固、整洁、美观、有效。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拆除、移动，对临时性拆除和移动要及时或限时恢复。

g）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垃圾倾倒地点；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加强路面保洁，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h）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并向相关部门

办理运输相关手续，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冲洗等措施确保车身、轮胎不带泥土，防止污染道路、环境，并派专人进行清扫，如出现如上情况，应按照 2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i）土方应当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土方，应当按规定地点集中堆放，设置围挡，再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泥浆流淌和尘土飞扬。

j）工地应严格落实中央、陕西省及咸阳市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文件，工地配备不得少于 2 名专职扬尘监督员，建立台账，工地在施工前需做到冲洗设备、主要便道的硬化，扬尘监控设施等，严格落实 6 个百分百。

k）施工中必须严格控制噪声，夜间施工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社会进行告示；同时，在规定的作业时间范围内，合理安排作业内容、采用使用低噪声、环保型的施工机械设备，把施工产生的噪声降到最小限度。

l）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油毡、油漆和其他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味的废弃物，并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为土方回填或排入河道、下水道。

m）承包人在各工种完工及工程结束后，应当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将多余的建筑材料、预制构件等及时清运，拆除工地围护和其它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的周边环境。

n)在开工前承包人未做到现场全封闭，发包人不予批准开工建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开工前发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7日内完成准备工作。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连续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并给承包人施工造成实质性延误的可相应顺延工期；②、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因此造成的工期给予顺延；③、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的障碍物或古墓、文物需处理；外部干扰无法施工，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④异常恶劣的条件比如防尘治霾形势严峻的时期等。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增减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②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③改变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④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新增变更项目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变更图纸量及实际发生量据实调整。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的，变更价款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2）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工程量计

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计价依据执行陕建管发〔2025〕10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3）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4）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不作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共同考察、共同认定，择优选择后进行认质认价；招标人以暂定价计入的材料，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以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暂定价为准不允许修改。在实施过程中认质认价。在工程结算时，以材料认质认价单为依据，认价后调整部分只调整差价，不重新组价，但要计取税金及规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1.2.1 政策性调整

若计价过程中出现最新政策调整文件以最新文件执行。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供应商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并将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综合单价中未列明风险金的视为综合单价已包含了风险费用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但不论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发生多大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及累计已完成工程量，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此外承包人完成专用条款 12.4.1 项支付节点要求的工作后，应在 7 日内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最终按照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80%工程款；剩余20%工程款，待验收审计完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量完成达到付款约定条件时提出付款申请，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12.3.3 项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咸阳市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30天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六套，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检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发包人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由分包单位提供总包单位整理，并在竣工验收后15天内完成。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

的单位。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1% 计算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将竣工结算报监理人进行初审，监理人初审后送发包人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监理人竣工结算初审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初步审查，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补充后的竣工结算申请文件资料。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县政府授权的政府职能部门最终审定造价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依据专用合同条款达到付款条件时，发包人根据财务状况安排付款，期间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无质量问题后且工程造价已经由审计机构审计结束，由发包人根据财务状况安排付款，期间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否，不扣留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_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相应顺延工期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予以理解，不追究违约责任，并承诺不停工。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不向发包人主张赔偿。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发包人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如施工过程中，经检查承包人未达到创建当地文明施工工地创卫实施标准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如承包人未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及事项办理完相关手续，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如不能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及时完成发包人及工程师下达的工程变更指令，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资金问题，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应视为承包人违约；

（6）履约期间，若出现农民工停工讨薪事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7）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也不得擅自将本工程进行分包，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视为违约；

（8）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承包人应视为违约；

（9）承包人其他违反本合同及组成合同的文件约定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中间验收时如果监理或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认为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应立即免费纠正、修复外，还要按该局部或分部或分项工程合同价格的 5%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承包人如迟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照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及事项办理完相关手续，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3）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资金问题，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完成。

（4）履约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项目劳务用工或村民进行上访、堵门、 堵路等事件，或发生媒体、网络发布的因施工引起的不良影响事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由承包人按 10～50 万元 / 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擅自将本工程进行分包、转包的，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外，还应视为违约；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承包人应立即按要求整改；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同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7）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每项 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而不违约；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的情况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的负责人，如不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不违约。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时出现的问题有权要求限期整改的，限期未能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8）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同款。出现供应商上访、要款堵门等恶劣事件，发包人有权每月按承包人延迟付款金额的 2%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在结算时应直接扣除。

（10）承包人如不能按照本专项条款约定及时完成发包人及工程师下达的工程变更指令，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自工程变更下达之日起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11）对于出现的质量缺陷，应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防止再次出现，若再出现相同质量缺陷，每次应按 5000～2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不按时在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

（12）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专职安全员不在岗或施工现场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后承包人仍不改正的，每次按 2000 元进行违约处罚；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每次应按 50000～ 10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

（13）发包人及现场监理对承包人每周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进行考核，如发现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于总进度计划或周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在 1 万元-20 万元的范围内进行相应处罚，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及设备等的投入来保证工期按时完成，发包人无需另行承担任何费用，承包人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响应，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4）合同工期不得延误。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施工。对于建设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工期节点提出督促和整改意见，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承包人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力量以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任何原因中途退场或延长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收回未完成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条款第 16.2.2 项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16.2.2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纠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违约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合同总价 10%的赔付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购买。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办理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咸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泾阳崇实中学

承包人（全称）：中志兴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应承担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保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发包人另行增加的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道路、人行道工程为贰年；

2.绿化工程为/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贰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款的 3% （不计息），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保修缺陷后，发包人在 30 日内给予退还。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中志兴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荣华小区院内以东北安村安置楼 A 号楼 1 单元 170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392444724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　号：61050163530800000889

邮政编码：710014